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13,200,000港元購買有關該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該協議之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陳先生的書面批准，陳先生本人及Light Emotion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659,740,15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7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賣方 (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買賣該協議。買賣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賣方: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買方: Lam Yi To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及物業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代價

代價為13,2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 (其中包括) 該物業位處的同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由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估值進行的初步估值評估後釐定。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付款條款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66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ii) 66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作為進一步之按金；
- (iii) 11,88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完成時支付。

### (5)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該物業的業權滿意；
- (ii) 出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至少七日前獲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 (7)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2期，城中駅10座45樓G室，實用面積約為914平方呎。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13,5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 200,000港元，於完成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500,000港元及每月之租金收入將會減少32,000港元。

以下載列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5
	HK\$	HK\$
收益	360,000	360,000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309,197	(494,086)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309,197	(494,0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物業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公允價值減少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公允價值沒有變更。

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該物業之良機，可藉此清償銀行借款、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陳先生的書面批准，陳先生本人及 Light Emotion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659,740,159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5.7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重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2期，城中駅10座45樓G室，實用面積約為914平方呎
「買方」	指 Lam Yi Toi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